# 关于《东疆综合保税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天津市网络货运经营规范有序发展，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滨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津政发〔2022〕11号），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东疆综合保税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下文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背景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明确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019年9月，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的法律定位、行为规范及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2021年12月底，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陆续印发《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津道运发〔2019〕143号），《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津道运发〔2019〕143号）、《关于明确网络货运申请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各单位职责分工的通告》（津道运发〔2020〕84号）和《关于明确网络货运企业在津设立分公司备案工作的通告》（津道运发〔2020〕85号）（津道运发〔2020〕43号），对准入资质、能力认定、申请流程、企业平台建设和分公司备案程序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20年9月，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东疆综合保税区网络货运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激发网络货运企业的经济活力，支持东疆综合保税区先行先试，探索平台型企业事前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以专家评审的方式核实申请企业功能是否完备，同时建立“每周、每月、每季度”的监管机制。两年来，东疆综合保税区在全市率先开展网络货运事前认定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试点，有效促进网络货运的产业在我区的集聚，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趋明显。

2022年5月17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滨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研究适时将网络货运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及专家评审权限下放至滨海新区。该文件的印发，更为我区网络货运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前景和强劲的动力。针对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初期阶段存在的市场主体小散乱、准入标准不统一、事中事后管理不健全等问题，迫切需要研究建立健全网络货运行业准入筛选、事前审批、事中监管和事后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探索行业发展创新路径。

## 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原则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依据既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培育壮大物流新业态、新动能为目标，坚持鼓励发展、包容审慎、问题导向、创新监管的原则，构建网络货运经营监督管理的制度体系。

一是坚持鼓励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有关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天津市要求，鼓励现代信息技术在道路货运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支持网络货运新业态创新发展。

二是坚持包容审慎。在鼓励创新的基础上，着力强化网络货运经营者的全程运输责任和依法纳税义务，坚守运输安全“底线”和税收安全“红线”，加强对不规范运营行为的监管，引导网络货运新模式健康发展。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总结我区先行先试经验，针对新业态发展中存在的法律定位不清晰、行为规范不明确、监督管理不完善等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着力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四是坚持创新监管。以提高监管效能、优化服务水平为目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网络货运经营的运行监测和监管，强化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资源融合，加强交通运输、税务部门信息沟通，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 三、《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流程

2021年12月，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启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经调研分析并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形成初稿。2022年1月，我局组织新经济局及各招商部门、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区内重点企业全面讨论形成第一次征求意见稿；2022年2月，我局在征求管委会各招商部门、市场局及区内重点企业意见后，向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进行第一次专题汇报；2022年3月，我局向管委会党委办、自贸局、市场局及各招商部门第二次征求意见后，向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进行了第二次专题汇报；2022年4月，按照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要求，我局组织市交通工程学会、筠轩安全公司、区内重点企业及招商部门召开研讨会，会后进行修改完善；2022年5月，我局第三次向区内全部企业征求意见，并与管委会法制审核及第三方律师就细则进行了逐条讨论，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2022年7月，我局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律师及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对征求意见稿逐条进行了研究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就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 四、《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二十七条，分为总则、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退出机制、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1. 总则。明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法律依据、目的、职责分工和适用范围等。
2. 经营管理。对网络货运经营者资质、经营范围、交易规则、平台搭建、合同订立、投诉举报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3. 安全管理。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网络安全、保险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4. 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依据、差异化监管机制、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5. 退出机制。对主动暂定或终止经营、未按要求上传数据、不具备相关安全条件或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6. 附则。明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由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解释以及有效期、施行日期等。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推进网络货运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发挥东疆自贸试验区为国家试制度的功能，指导网络货运企业健康发展、合规经营，深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协调推动解决道路货运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维护行业健康稳定，推动实现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东疆综合保税区将以实施细则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做大网络货运产业规模，做优行业生态，形成以创新促发展的良性循环和互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